

成都睿漾再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射用 HA-HAP 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注射用 HA-HAP 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立项；2022 年 10 月 19 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承诺环评审〔2022〕52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查清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阶段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和可能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补救和减缓措施。为此，成都睿漾再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

2025 年 2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睿漾再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睿漾再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领导小组），负责全方面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专岗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措施，并对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实验室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生产性工业企业，生产车间边界 50m 范围内无对外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工业企业、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项目不涉及工程拆迁与环保拆迁。

2.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试运行期间的各种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2.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建设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针对不同的风险应急事故分别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应急小组中各成员的职责及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5年3月11日，建设单位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成都睿漾再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